

2021 年湘江智能公司华为云采购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湘江新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5日至9月3日对2021年度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湘江智能公司”）华为云采购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2年8月至9月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湘江智能公司华为云采购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

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项目建设等执行资料，查阅项目相关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涉及服务对象的实施项目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以此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取得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智能”)系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于2018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TR7T0H，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国富，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15楼整层。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化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汽车赛事策划；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公交站场管理；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场地租赁；智能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机电设备、汽车智能系统组装产品、专用汽车销售；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无人机技术的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标准及标准化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相关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停车场建设、设计咨询、运营管理；通讯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讯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软件技术服务；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

（二）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是湖南湘江新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双方于 2019 年签订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产业合作协议”），为撬动华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资源及基础核心技术加持，加快培育本地智能网联汽车“头羊”“火炬”领军企业，深度赋能本地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企业核心算法及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创新人才培养实训平台，共同打造的全国首个集数据服务、算法训练及仿真评测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全生命周期于一体的研发云服务。

目前项目整体服务已采购两期，其中一期（2020 年度）由湖南湘江新区产业促进局采购，并已完成服务履行及评审；二期

(2021 年度) 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指定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采购, 目前已完成二期服务采购及运营工作。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组建人员团队, 保证公司内部运转高效、规范有序, 建设紧密围绕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布局, 成为国内一流的智能网联产业平台型综合服务商。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企业上云方面: 完成 15 家单位上线并成功使用八爪鱼云服务;

(2) 场景应用方面: 推动乘用车、物流、环卫、公交、无人新零售场景适配, 实现 3 个 MDC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场景应用落地, 发布全国首个城市级仿真数据集及场景库, 孵化 3 个智能汽车技术标准;

(3) 人才培养方面: 联合湘江人工智能学院, 培育不少于 600 名生态相关人才, 赋能本地生态企业完成华为职业体系认证人才不少于 200 名, 打造以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为特色的云上学科体系并覆盖 3 家高校或研究院所;

(4) 品牌宣传方面: 参加 2 场大型行业展会(展会达到 100 人次以上规模), 策划 10 场产业生态圈层活动, 实现智能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或促进会成员 40 家及以上;

(5) 基地建设: 完成现阶段创新中心引进 21 名人员入驻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湘江新区管委会 2020 年第 91 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将 2021 年产业云采购主体由产业促进局调整为湘江智能公司，采购资金由财政局以专项资金的方式拨付至湘江智能公司。2021 年 5 月 14 日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申请拨付 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请示，同年 7 月湘江新区财政拨付项目专项资金 2,484.00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签订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项目合同 1 个，合同金额 2,484.00 万元，经 2021 年 9 月经工程结算（二审）审核后，于 2021 年 10 月支付采购款 2,484.00 万元，专项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湘江智能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公司《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修订版）》执行逐笔申报、审核拨付，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高效使用，对项目外的资金坚决不安排、不支付，杜绝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性质的情况发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能，真正做到了支出有预算、开支有标准、审批有程序。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1 年产业云采购主体由产业促进局调整为湘江智能公司，按照政府单一来源模式进行采购，相关采购审批按《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14号）执行，产业云采购资金由财政局以专项资金的方式拨付至湘江智能公司，湘江智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汽车产业云服务项目合同，产品包括自动驾驶云服务、自动驾驶模型构建、咨询服务等，为长沙本地生态企业、高校院所等提供有效的云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管理方面，湘江智能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 2021 年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使用申报指南》制度，对有相关需求企业的资源申报行为进行规范；在采购管理方面，湘江智能公司依照《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实施细则（修订版）》对中心的项目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湘江智能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修订并印发《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修订版）》，制定并完善包括财务组织机构、人员、预算

管理、费用管理、资金与往来款项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税务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责任人、资金支出范围、审批权限及流程等，项目的资金管理与支出活动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 2021 年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使用申报指南》，对有相关需求企业的资源申报行为进行了规范；依照《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实施细则（修订版）》，对中心的项目采购行为进行了规范。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规范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湘江智能公司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湘江智能公司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简要概述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以及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但评分表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为具体的考核指标、采用通用指标。反映问题不够具体。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提供了有效、简捷的云服务平台

项目实施后，湘江智能公司实现了希迪智驾无人矿卡自动驾驶作业、行深智能园区末端配送、中联重科无人搅拌车、三一物流重卡、深圳坪山乘用车 MDC 智能驾驶计算平台等 5 个应用场景落地；发布了全国首个工程机械算法训练集及仿真场景库；孵化了《智慧城市路口智能化路侧系统技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第 1 部分：公交车》、《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运营服务规范》3 个智能汽车技术标准；开展了 10 场圈层活动，培育了不少于 700 人次，发放 300 张华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软件工程师（初级），同时打造了以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为特色的云上学科体系并覆盖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家高校，并与中南大学智慧交通湖南省重点实验室、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及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

（二）促进 17 家企业上线使用八爪鱼平台

2021 年度湘江智能公司在企业上云方面，完成 17 家上线使用八爪鱼平台，包括自兴教育科技、行深智能、公信诚丰、中车智行、中车智驭、希迪智驾、中车株洲所、微瞰智能、维大开物、工业职院、致天信息科技、南京佑驾、中南大学、深圳新国都、中国电信研究院、长沙理工大学、天际汽车等上云使用。

（三）产业云创新中心持续稳定发展

湘江智能公司 2021 年度完成打造产业云创新中心成为华为湖南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样板基地、开展样板点接待 6 场、牵引雷

诺日产、广汽丰田等知名整车企业达成车联网预商用合作意向，成功推动广汽丰田车联网预商用项目落地；湘江智能公司与华为公司联合组建 33 人运营团队，其中湘江智能公司总计 26 人，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承担专业云运营，华为公司总计 6 人，客服及保洁各 1 人。品牌活动情况。参加 3 场大型展会（5 月 17 日华为中国生态大会，7 月 15 日宜宾轨道交通协会峰会，7 月 30 日岳麓高新区深圳投资交流会）；策划 10 场生态圈层活动；持续运营长沙智能汽车产业促进会，吸纳新增本地产业链企业，目前促进会成员单位 50 余家。人才培养情况。培训 773 人次，认证 300 人次（发放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工程师等证书）；打造了以智能网联与智慧交通为特色的云上学科体系并覆盖三所本地高校。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经绩效评价组人员对湘江智能华为云采购项目服务对象开展了随机性问卷调查，调查服务对象对华为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为 90.10%，主要反映该平台数据分析精准性一般、对八爪鱼云服务平台提供的功能不太清楚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从侧面反映了华为云项目实施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

项目按程序设立了绩效目标，但设置不全面，仅设置了一个数量指标和一个未量化的预期效益指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

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三）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湘江智能公司提交的自评报告较清晰的阐述了项目基本情况，但未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自评评分表中项目产出效果指标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转化成相应的个性指标，未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项目产出效益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八、有关建议

（一）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议项目单位对于技术类项目应贴合服务对象使用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切实关注群众意见，项目后期应积极提升维护质量，确保项目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同时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建议湘江智能公司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按照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三个步骤，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任务、预算相互匹配，指标设置应细化、量化，便于衡量评价，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规范。

（三）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项目单位应重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的前期申报、项目的预算及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项目评价等程序都应有

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应做到具体清晰、可衡量；提高自评报告质量，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应真实全面，提出的意见切实可行，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对 2020 年度汽车产业云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复查：（1）对于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关于创新中心的品牌宣传力度还需加大力度；（2）对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仍然存在。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湘江智能公司认真组织了华为云采购项目的使用及管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1 年度湘江智能公司华为云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75 分，评价等次为“优”。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